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516/20-21 號文件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保安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在 2020-2021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77(14)條的規定，在 2021 年 10 月 13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 1998 年 7 月 8 日通過，並於 2000 年 12 月 20 日、2002 年 10 月 9 日、2007 年 7 月 11 日及 2008 年 7 月 2 日修訂的一項決議案，成立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和研究與保安、公安、貪污、國籍及入境事務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 I**。

3. 2020-2021 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由 24 名委員組成。陳克勤議員和容海恩議員分別獲選為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II**。

主要工作

維持公共秩序及安全

防範及應對恐怖主義活動

4. 鑒於一連串涉及爆炸品及槍械的案件，均源於 2019 年 7 月以來的示威遊行，大部分委員對本土恐怖主義的威脅表示深

切關注。事務委員會討論了政府當局對香港面對的恐怖主義威脅的防範及應對策略。

5. 大部分委員關注到，本土恐怖主義活動已演變為"孤狼式"襲擊，並出現地下化的跡象。部分委員亦關注到，網上有大量信息將該等行為美化和合理化，認為鼓吹暴力和美化恐怖主義活動的人應視作協助恐怖主義活動，因而違反相關法例。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加強推動反恐意識的公眾教育和宣傳工作，提高市民的守法意識，以防止本土恐怖主義在港落地生根。

6. 據政府當局表示，自《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頒布實施後，暴力行為銳減。儘管如此，因應所搜集到的證據，當局可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9 條、《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七條或《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575 章)，就各類恐怖主義及煽動行為提出檢控。

7.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除採取執法行動外，當局已成立由 6 個紀律部隊組成的"跨部門反恐專責組"，以全面提升政府的反恐能力，並加強推動反恐意識的公眾教育活動。政府會根據《香港國安法》第九條，在各方面加強維護國家安全和反恐教育的工作。政務司司長已統籌各部門/政策局採取必要措施，對學校、社會團體、媒體、網絡等涉及國家安全的事宜，加強宣傳、指導、監督和管理。當局向委員保證，政府會密切審視情況，並持續加強防範及應對恐怖襲擊的能力及準備。

加強守法意識

8. 委員對自 2019 年 7 月以來，越來越多青少年參與違法和暴力行為深表關注。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青年工作，向青少年灌輸正確價值觀和守法意識。

9. 委員察悉，紀律部隊和輔助部隊除了與其他部門或機構合作推動青年發展外，亦籌辦與他們工作範疇互相呼應的青年活動，例如各自成立青年制服團隊。委員對有關工作表示支持，認為可加深青少年對各部隊和其執法工作的認識，有助打擊抹黑政府及紀律部隊的虛假資訊，同時加強他們的守法意識和對社會的責任感。部分委員認為，紀律部隊和輔助部隊應加強與學校合作，舉辦青少年活動，以在青少年的發展階段向他們灌輸正確價值觀。亦有委員認為，應在相關的青年活動中安排更多內地交流活動，使參與者擴闊視野，加深愛國情懷。

10. 據政府當局表示，保安局於 2021 年設立一個中央平台，成員包括各紀律部隊及輔助部隊的代表，藉以提升青年工作的成效。保安局會聽取委員的意見，並與各紀律部隊及輔助部隊合作，繼續加強青年工作。

打擊騙案

11. 委員非常關注騙案(特別是網上購物騙案、電話騙案及投資騙案)數字飆升的情況。他們察悉，2020 年飆升的騙案數目，佔整體罪案數字四分之一，受害人損失總額超過 35 億元。委員普遍認為，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下，更多市民因為社交距離措施及在家工作安排而留在家中，令他們經常使用互聯網及社交媒體購物及交友，從而增加墮入各類型騙案的機會。委員尤其關注警方在打擊騙案方面的能力、人手和跨境合作，並促請警方加強相關宣傳和教育工作，以提高市民的防騙意識。

12. 當局向委員保證，警方非常重視打擊各類騙案的工作。警方一直為相關人員提供全面培訓課程，並與本地、內地及海外的執法機關緊密聯繫，交流情報，採取聯合滅罪行動，包括打擊網上騙案、網上情緣騙局及電話騙案(例如假冒政府官員)。為防範及打擊網上騙案，警方推出了網絡安全運動，並成立反詐騙協調中心。該中心成功阻止數以百計的騙案受害人向騙徒匯出騙款，並與多間銀行及相關業界合作，攔截受害人匯出的騙款。

13. 委員亦關注到，以即時通訊應用程式進行的股票投資騙案越來越多，認為這類騙案有損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政府當局表示，警方會因應案件的性質及損失金額多寡，將案件交由不同警務單位調查。為透過有效分享資訊和情報，從而進一步加強偵查、預防及制止嚴重金融罪行，警方聯同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銀行公會及多家銀行成立反訛騙及洗黑錢情報工作組。警方會繼續與金融及銀行界交換情報，並進行這方面的宣傳教育工作。

消防安全監管及防火工作

14. 事務委員會同樣關注消防處在推廣消防安全和應急準備方面的工作。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討論有關加強消防安全標準、防火措施，以及提升市民在火警發生時的應急準備能力和逃生意識的政策、措施和計劃。

加強消防安全

15. 當局就鼓勵業主/佔用人自行在樓宇及處所(尤其是家居)使用獨立火警偵測器以加強消防安全的立法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該立法建議，但同時關注到市民如需自行購置及安裝該裝置，有關裝置的質素及保養問題將如何處理。委員建議向市民提供指引，以確保市民正確使用及保養該裝置。據政府當局表示，獨立火警偵測器安裝和保養方法簡單，無需特別技巧，是確保火警發生時樓宇佔用人能及時疏散的最簡單和最實際方法。值得注意的是，用戶只需按照隨購買時附上的用戶手冊中的說明或消防處將發布的指引，便可進行安裝和保養。市民如有查詢，亦可致電消防處熱線。政府當局隨後在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2021 年消防(裝置及設備)(修訂)規例》，該修訂規例於 2021 年 9 月 1 日生效。

16. 行政長官於 2021 年 2 月 4 日立法會會議的答問會上宣布，在借鑒屋宇署進行樓宇安全工程的經驗後，政府將考慮修訂《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 572 章)，以授權消防處及屋宇署代未能符合該條例要求的舊式綜合及住用用途樓宇業主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並向該等業主收回有關費用。政府當局於 2021 年 9 月就相關立法建議的基本原則諮詢事務委員會。

17. 委員普遍支持有關的立法建議，以期進一步加強舊樓的消防安全，但同時關注當局根據甚麼準則，為揀選進行代辦工程的樓宇釐定先後次序，以及如何防止代辦工程機制被濫用。大部分委員認為舊樓業主應獲優先考慮，特別是在協調消防安全工程遇到真正困難，並受其樓宇的建築結構或空間所限而無法符合法定消防安全要求的"三無大廈"(即未有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居民組織，亦不是由物業管理公司管理的樓宇)業主。部分委員認為，在制訂代辦工程機制時，政府當局應充分考慮如何防止部分業主將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的責任推卸給政府。為深入了解目標樓宇業主遇到甚麼真正困難，以致無法進行所需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在地區層面進行諮詢，廣納市民對代辦工程機制的意見。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繼續透過向相關樓宇業主提供財政、技術和協調支援，改善消防安全水平。

18. 政府當局表示，維修和妥善保養私人樓宇及進行所需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是業主的責任。儘管如此，各政府部門一直積極協助舊樓業主符合法定消防安全要求，例如為 3 層或以下樓宇推行"折衷式喉轆系統"，以及推出為數共 55 億元的"消防

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以資助合資格舊樓業主進行所需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在就有關立法建議的基本原則諮詢事務委員會後，當局會參考現行《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下類似的機制和實施情況，以制訂具體的立法建議。當局的目標是在 2022 年就有關建議的細節進行公眾諮詢。

提升應急準備能力

19. 委員察悉，消防處正發展消防及救護學院("學院")成為區內緊急救援培訓中心和本地社區應急準備教育平台。委員在聽取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學院的發展進度時提出，要成為區內緊急救援培訓中心，學院應加強與內地消防同業的合作和培訓。政府當局表示，學院一直與內地消防同業舉辦不同範疇的交流計劃、會議及經驗分享會。學院自 2016 年成立以來，每年都與內地同業舉辦專科技術培訓課程。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雖然大部分海外及內地的交流計劃和會議已告取消或延期，但消防處與內地消防同業仍然進行視像會議，繼續加強溝通、分享經驗。

危險品的規管

20. 作為防火策略的重要一環，政府當局設有規管制度，管制危險品的製造、貯存、運送及使用。當局於 2020 年 11 月就更新現有危險品規管制度的立法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該建議旨在使危險品規管制度與國際普遍採用的標準一致，並提升在製造、貯存、運送及使用危險品方面的安全水平。委員不反對有關立法建議，但關注政府當局如何使本地的規管制度與最新的國際標準保持一致。委員察悉，當局將提供寬限期，讓業界和市民適應新的規例，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在消防安全和方便營商之間取得適當平衡。政府當局表示會參考國際組織訂定的標準，並在有需要時提出所需的法例修訂。在有關立法建議獲通過後，當局將提供 24 個月的寬限期，讓業界和市民適應新的規例。政府當局會與持份者緊密聯絡，並會制訂實務指引和工作守則，以助他們遵守新規例。當局並會展開相關宣傳工作，協助市民了解新的規例。

21. 政府當局其後於 2021 年 2 月 24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危險品(管制)規例》及《2021 年〈2012 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修訂)規例》，以更新現有的危險品規管制度。當局於 2021 年 7 月 14 日向立法會提交《2021 年危險品(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就已更新的危險品規管制度對其他相關條例及附屬法例

作出相應修訂。該條例草案於 2021 年 9 月 15 日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

加強執法的立法建議

引入新的窺淫罪、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部位罪及相關罪行的建議

22. 據政府當局表示，目前，法例並無針對窺淫或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部位(例如拍攝裙底)而訂立的特定罪行。視乎每宗案件的情況，控方曾按不同的條文就有關行為提出檢控。然而，這些控罪在應用上有一定限制。舉例而言，如該行為只涉及疑犯使用自己的電腦，或如該行為發生在私人地方，則該些罪行可能不適用於對此類行為提出的檢控。事務委員會一直關注是否需要訂立特定法例以處理上述事宜。因應委員長期要求就窺淫及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部位引入新罪行及訂立刑事制裁，政府當局於 2021 年 1 月就相關立法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

23. 委員普遍支持有關立法建議。委員獲悉，根據性別中立的原則，擬議罪行對所有性別均同樣適用。當局要顧及可能會出現不為意犯法及罪行條文被濫用的情況，以及公眾對兩性外露胸部的關注程度有所不同。有見及此，當局建議先在法例修訂中處理拍攝裙底的問題，然後再在日後適當地處理拍攝衣領的問題。然而，部分委員認為，"拍攝衣領"與"拍攝裙底"同樣嚴重，應納入擬議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部位罪的涵蓋範圍。這些委員促請政府當局重新考慮將"拍攝衣領"納入擬議法例的涵蓋範圍。這些委員同樣關注到，勒索及威脅發放未經同意的私密影像會導致受害人受不必要的困擾及壓力，並認為威脅發放私密影像亦應構成罪行。

24. 部分委員亦對政府當局不擬將與發布私密影像有關的擬議罪行納入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查核機制")的建議，表示關注。據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注意到，《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 390 章)中關於派發淫褻及不雅物品的罪行目前沒有納入查核機制下指明列表中的性罪行，故此建議與發布私密影像有關的兩項罪行同樣不應納入查核機制。

25. 政府當局隨後於 2021 年 3 月 24 日向立法會提交《2021 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主要旨在訂定下述新罪行：窺淫、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部位、發布源自窺淫或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部位的影像，以及未經同意下發布私密影像，

或威脅如此行事。委員欣悉，政府當局在草擬條例草案時考慮了委員的意見，將"拍攝衣領"納入擬議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部位罪的涵蓋範圍，而威脅發放未經同意的私密影像在條例草案下亦會構成罪行。在為研究條例草案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完成審議工作後，條例草案於 2021 年 9 月 29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

真槍元件的擬議管制

26. 近年，本港涉及槍械及彈藥的個案有所增加，情況令人憂慮。據政府當局表示，根據現行的《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238 章)，即使找到證實為可組裝作真槍的元件，但控方仍須向法庭證明該等元件用作或擬用作供槍械發射投射物，而證明此控罪元素往往有實際困難。為糾正此情況，政府當局擬修訂《火器及彈藥(槍械宣布)規例》(第 238D 章)，藉以為真槍元件提供更清晰和具體的定義，並就有關立法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

27. 委員認為有需要加強真槍元件的管制，防止不法之徒不當使用槍械，以保障市民的生命財產。他們支持有關立法建議，以堵塞法律漏洞。就委員關注如何落實立法建議，政府當局表示，香港海關("海關")一直採取以風險為本和情報為主導的運作模式，經海、陸、空渠道進行檢查，並於各個邊境管制站運用先進設備。另一方面，警方一直有效進行情報主導的行動以打擊使用武器。海關和警方一直緊密合作，並已確立完備機制，訂明一旦在邊境管制站檢獲懷疑真槍和真槍元件的處理程序。

28. 政府當局其後於 2021 年 6 月 9 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2021 年火器及彈藥(槍械宣布)(修訂)規例》，該規例將於 2021 年 11 月 1 日生效。據政府當局表示，設立寬限期，可讓受建議影響的人士(例如某些現有持牌人或現時管有建議納入規管的火器元件的人士)處置該等火器元件或向警方申領牌照。

禁毒工作

29. 事務委員會跟進過去多年的工作，繼續密切監察本港的毒品情況。政府當局於 2021 年 5 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2020 年的毒品情況及政府當局的禁毒工作。鑒於在首次被呈報的個案中，半數吸毒者的毒齡至少達 5 年，委員普遍認為隱蔽吸毒問題仍然嚴重。他們最為關注的是，在首次被呈報的吸毒者中，年輕成年人所佔的比例仍處於較高水平。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審視所採取的打擊吸毒措施的成效。

30. 隨着一些海外司法管轄區將使用消遣用大麻合法化並在市場提供多種大麻產品，委員察悉並關注到，大麻成為 2020 年首次被呈報吸毒者最常吸食的毒品。委員促請政府當局駁斥大麻並非危險藥物等謬誤，並加強堵截危險藥物非法進口。

31. 政府當局向委員表示，當局認同隱蔽吸毒的問題仍然值得關注。隨着 21 歲以下青少年吸食大麻的人數增多，當局已加強禁毒工作，透過不同媒體和網上平台，提高青少年對大麻禍害的認知。當局亦致力加深父母對毒品禍害的認知，讓家長了解如何辨識及幫助有毒品問題的子女。在執法方面，警方及海關已加強網上巡查，以及偵查涉及郵包及快遞包裹的販毒活動，從源頭打擊毒品供應。政府當局強調，為應對最新的毒品情況，當局會繼續加強社區對毒品問題的認知、推動及早辨識隱蔽吸毒者，以及鼓勵他們及早求助。

32. 鑒於近年出現多種新的合成毒品，委員一再促請政府當局緊跟最新的毒品趨勢，把該等物質適時納入《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即處理危險藥物的主體法例，使其受該條例管制。據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在考慮提出立法修訂建議以管制新型精神科藥物時，會密切注意多個範疇的新興毒品，包括世界衛生組織藥物依賴問題專家委員會及聯合國麻醉藥品委員會的最新建議，以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有關毒品情況的報告。當局的目標是在某些新興危險藥物在香港流行之前，將其納入監管。當局建議將八種危險藥物納入《危險藥物條例》附表 1 規管，以及將一種前體化學品納入《化學品管制條例》(第 145 章)附表 2 規管，並於 2021 年 4 月就該等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兩項相關附屬法例獲事務委員會支持，其後在 2021 年 6 月 23 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並於 2021 年 8 月 13 日起實施。

利用創新及科技提升執法能力，改善對市民的服務

33. 行政長官在 2018 年及 2020 年《施政報告》中提出，政府將以創新科技提升執法機構的能力，改善對市民的服務。在本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跟進了各項措施的進度。

提升懲教署的院所管理效率

34. 政府當局曾就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裝置電鎖保安系統以提升院所管理效率及保安水平的撥款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據政府當局表示，大部分懲教設施已使用多年，或由原先用作其

他用途的建築物改建而成。懲教院所閘門的手動機械鎖是其中一項需要改善的設施。委員對撥款建議表示支持，但同時關注裝置電鎖保安系統所需時間太長，以及該系統所採用的面容辨識技術的可靠性。

35. 政府當局表示，面容辨識技術採用雙重身份確認安排，即除作面容辨識外，控制室的職員須再透過對講機及閉路電視核實有關職員身份，方會開啟閘門。即使電鎖保安系統的可靠性可達約 97% 至 98%，政府當局仍會進一步檢視現時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下佩戴口罩對該系統的可靠性的影響。考慮到裝置工程須分階段進行，當局亦會檢視有否空間進一步縮短電鎖保安系統的裝置時間。

36. 鑒於電鎖保安系統有助改善現有設施，可更好配合羈管的需要和院所管理，委員關注政府當局提升其他懲教院所設施和設備的時間表，以及智慧監獄的發展進度。政府當局表示，智慧監獄的概念和電鎖保安系統是改善院所羈管環境及工作環境的兩大項目。當局將分階段在各院所裝置電鎖保安系統。智慧監獄包含不同的系統，當中包括"保安及監察系統"、"運作及管理系統"，以及"在囚人士自我管理系統"等，已在各個懲教院所試行。具體而言，大潭峽懲教所將轉型為第一代的智慧監獄。保安局會全力支持懲教署提升院所設施和提供現代化服務。

入境事務處運用資訊科技

37. 據政府當局表示，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在過去一年積極調撥現有資源，為不同服務透過數碼科技加入"防疫元素"，藉以配合政府的公共衛生政策和回應市民對防疫措施的关注。

38. 委員察悉，入境處一直鼓勵市民在該處的電子平台一站式完成遞交申請和繳費手續，他們對該平台使用的繳費系統表示關注。政府當局表示，入境處的電子平台支援 18 間銀行(包括主要銀行)及 6 間電子錢包營運商的手機應用程式。入境處會繼續物色其他合適的繳費系統。在 2021 年第四季或之前，入境處所有繳費服務均會支援電子及非觸式方式付款。

39. 香港自 2017 年推出"離境易"服務後，持有資格護照的旅客可以在無須預先登記的情況下，使用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俗稱"e-道")並透過容貌識別技術自助辦理離境手續。委員察悉，入境處將會進一步推展採用容貌識別技術的非觸式 e-道服務。他們對當中涉及的私隱問題及運作事宜表示關注。

40. 政府當局表示，香港居民可自由選擇是否使用採用容貌識別技術的非觸式 e-道。合資格香港居民可透過入境處的流動應用程式，或在各出入境管制站辦理出入境手續時登記使用非觸式 e-道。根據相關私隱條文，目前在辦理出入境過程中收集的個人資料，均會在完成出入境手續後刪除。根據入境處所作評估，使用容貌識別技術自助辦理出入境手續，比現時使用指紋識別最少快一秒。更重要的是，非觸式 e-道能讓市民在自助辦理出入境手續時，減少接觸共用設備，可以帶來更快捷、方便及衛生的出入境服務。

智慧海關藍圖

41. 政府當局曾向委員簡介海關根據"智慧海關藍圖"推行"智慧邊界管理"和"智慧調查及案件管理"的情況。有關措施旨在提升清關效能、加強執法能力，以及優化向公眾提供的服務。委員對海關應用創新科技提升通關及執法能力表示讚許。

42. 據政府當局表示，海關已在各個邊境管制站使用先進設備，以提升清關效率。舉例而言，用於現有 X 光檢查器並內設人工智能功能的自動偵測儀，把辨識違禁品所需時間由 10 秒至 15 秒大幅減至 2 秒。此外，推行智慧海關亦加強了海關的情報收集和執法能力。尤其在 2020 年，海關分別偵破了 17 宗走私香煙及 29 宗走私危險藥物案件，檢獲物品的價值逾 1,000 萬元。偵破這些走私案件創下新紀錄，相信是因為採用了先進偵測設備和使用人工智能進行個案分析。

43. 委員對當局應用創新科技在邊境管制站偵測非法槍械及槍械元件，以及防止罪案和反恐工作的成效表示關注。政府當局表示，海關一直在反恐工作中扮演重要角色，並負責在各邊境管制站檢查乘客、包裹及貨物。郵件中心的所有外來包裹均經 X 光檢查器掃描。海關近年偵破逾 100 宗涉及槍械及槍械元件的案件，隨後轉交警方調查。此外，海關亦正在採購 112 套用於現有 X 光檢查器的自動偵測儀，協助在邊境管制站更快速和精確偵測可疑物件。另一方面，海關將採購多部能掃描出高解像立體影像的電腦掃描檢查系統。檢查系統將設置於不同的邊境管制站，透過比對數據庫內貯存的大量資料，快速自動偵測違禁品，包括可疑的槍械及槍械元件。

"一地兩檢"安排的實施情況

44. 正如行政長官在 2020 年《施政報告》中提出，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將繼續完善港深陸路口岸建設，並逐步落實跨境貨運"東進東出、西進西出"的布局("該策略")。為配合該策略，並把握深圳市政府計劃在原址重建皇崗口岸的契機，兩地政府已就原則性事項達成共識，在重建後的皇崗口岸實施類似深圳灣口岸的"一地兩檢"安排。

45. 在 2021 年 3 月，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在重建後的皇崗口岸實施"一地兩檢"安排以及該策略的工作進展。當局向委員表示，特區政府將會在皇崗口岸重建後，對港方口岸區行使全面司法管轄權，並根據香港法律辦理清關、出入境及檢疫檢查。委員普遍支持在皇崗口岸重建後盡早實施"一地兩檢"安排，以提升口岸通關能力，方便跨境旅客通關。委員關注到整個項目的撥款安排，以及倘有超支情況，特區政府估計須承擔多少費用。政府當局表示，經參考興建高鐵西九龍站的撥款安排後，深圳市政府同意承擔皇崗口岸大樓的設計及建設費用(包括任何超支費用)，而特區政府則承擔基本工程以外項目的費用，以及在未來使用新皇崗口岸港方口岸區時，向深圳市政府支付每年 1,000 元人民幣的象徵式租金。

46. 有鑒於在該策略下，現時取道皇崗/落馬洲口岸的跨境貨車將來須改用其他口岸，委員要求政府當局仔細評估該策略對跨境貨車業的影響，並與相關持份者溝通。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積極研究如何在落實該策略後，使用及發展現時落馬洲管制站釋放的 20 公頃用地，以支援鄰近的落馬洲河套地區的發展。

47. 經收集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後，保安局局長於 2021 年 3 月 2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政府議案，爭取立法會支持在重建後的皇崗口岸實施"一地兩檢"安排。該議案獲得通過。據政府當局表示，特區政府及深圳市政府最早將於 2023 年年底，待新口岸工程接近完成而相關港方口岸區的具體細節均備妥後，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在重建後的皇崗口岸實施"一地兩檢"安排。

截取通訊及監察

48. 根據《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 589 章)("《條例》")第 49 條，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專員")須就每段報告期間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在審議《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的過

程中，政府當局承諾向事務委員會報告政府當局就專員向行政長官提交的周年報告內提出的事項的研究結果。政府當局於2021年1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對專員在《二〇一九年周年報告》所載的觀察及建議的回應。

49. 委員普遍認為，《條例》所訂機制已在執法機關的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行動的各個階段提供嚴格的管制及監察措施。部分委員察悉，專員的周年報告所述的大部分違規個案均與執法人員在處理《條例》相關職務時仍然有時警覺不足和不夠審慎有關，並關注政府當局對相關執法人員採取的跟進行動。政府當局表示，相關執法機關會按個案的嚴重程度及有關情況，採取適當行動，包括發出口頭警告或採取紀律處分。此外，執法機關已為所有獲指派執行《條例》相關職務的人員提供多元化的培訓，包括啟導和複修訓練、簡介會、研討會、工作坊、實用訓練、理論和個案分享會，內容特別涵蓋有關法律專業保密權和新聞材料的事宜。

50. 部分委員關注到，電子訊息/數碼內容透過社交媒體及即時通訊應用程式於瞬間傳送出去，難以截取。因此，經傳送而儲存在流動電話或其他類似裝置的紀錄會超出現行《條例》的規管範圍。鑒於市民使用社交媒體及即時通訊應用程式的情況甚為普遍，這些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全面修訂《條例》，以彌補《條例》所訂機制的不足之處和可能存在的漏洞。

51. 政府當局表示，由於《條例》中"截取"一詞的定義並無明確訂明將會受規管的通訊方式，因此該詞的涵義已足夠廣泛，不會讓人可藉特定技術規避《條例》的規管。當局認為，《條例》所訂機制與很多海外司法管轄區所採用的機制相類似，適合香港的情況，應繼續運作。政府當局認為無需就《條例》進行檢討或作出修訂。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會繼續密切監察《條例》機制的運作情況，並會與專員及小組法官充分合作，務求更佳地貫徹《條例》的宗旨。

52. 部分委員指出，專員無權監督警務處國家安全處的截取及監察工作，並對《香港國安法》的實施對《條例》的影響表示關注。政府當局表示，現行的《條例》機制與《香港國安法》下載取和秘密監察行動的機制是並行的。就涉及國家安全的個案所進行的截取及監察工作，會根據《香港國安法》下的《實施細則》處理，而不涉及國家安全的其他個案則按照現行《條例》機制處理。

資源事宜

53. 政府當局曾就下列撥款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以配合保安局轄下各部門的發展及運作需要。

工程項目

54. 政府當局曾就在將軍澳興建消防處消防局暨救護站、部門宿舍及消防設施的建議，以及西區已婚警務人員宿舍的擬議重建計劃，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當局將該兩項建議提交予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但對合資格人員輪候分配部門宿舍的時間過長表示關注。委員普遍認為，興建及重建部門宿舍項目必須加快進行，以吸引更多青年加入紀律部隊。為解決紀律部隊部門宿舍不足的問題，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改善合資格人員的房屋福利(例如增加現金津貼)，以減少選擇輪候部門宿舍的員工數目。政府當局表示，視乎資源情況是否許可，政府一貫的既定政策是為紀律部隊合資格人員提供部門宿舍，以吸引、挽留和激勵員工。

55. 事務委員會亦曾討論興建柴灣政府綜合大樓及車房的撥款建議。該擬議工務項目旨在將現時多個位於不同地點的政府部門設施整合，藉此釋放多幅土地。委員表示支持該擬議工務項目，以及隨後釋放多幅土地作長遠發展。

人事編制建議

56. 政府當局曾向委員簡介有關理順海關首長級人員支援的建議。該建議涉及開設一個海關助理關長職位(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並刪除一個海關政務秘書常額職位(屬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以作抵銷，藉以確保繼續為海關提供相關的專業支援，以應付日趨複雜的職能和繁重的工作。委員表示支持該建議，既可理順海關首長級人員支援，又不涉及額外員工開支，並認為該建議尊重海關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做法務實。他們亦促請其他政府部門參照該建議的做法，審慎使用公帑。

57. 另一方面，政府當局曾就一項人事編制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該建議涉及開設一個消防總長職位，以加強對新界總區在行動和運作上的督導、指揮及支援。委員支持當局將該項人事編制建議提交予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但部分委員鑒於新界東北部及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的發展，因而關注消防處日

後的首長級人員支援，以及在新界增設消防局暨救護站的計劃。政府當局表示，消防處一直有監察新界新發展區對緊急服務的需求，並根據區內整體人口密度、發展密度、建築物用途及高度指數，以及這些因素涉及的風險，評估是否需要增設消防局暨救護站，亦會按需要檢討各分區的覆蓋範圍。消防處會留意有關情況，按需要申請額外資源。

曾舉行的會議及進行的參觀活動

58. 在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9 月期間，事務委員會共舉行了 11 次會議。事務委員會已安排於 2021 年 10 月舉行另一次會議，以聽取政府當局就 2021 年施政報告所作的簡介。事務委員會亦曾於 2021 年 7 月 23 日前往大潭峽懲教所進行視察，以助委員了解智慧監獄的運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 年 10 月 5 日

立法會

保安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保安、公安、公眾安全、貪污事宜、國籍及入境事務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20 至 2021 年度會期委員名單*

| | |
|-----|---|
| 主席 | 陳克勤議員, SBS, JP |
| 副主席 | 容海恩議員, JP |
| 委員 |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何俊賢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SBS 馬逢國議員, GBS, JP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鍾國斌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陳振英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合共：24 位委員) |

秘書 馬淑霞女士

法律顧問 曹志遠先生

* 委員名單的變更載於附件。

保安事務委員會

委員名單的變更

| 議員 | 相關日期 |
|----------------|---|
| 黃定光議員, GBS, JP | 自 2020 年 11 月 3 日起 至 2020 年 12 月 8 日 |
| 李國麟議員, SBS, JP | 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 |
| 莫乃光議員, JP | 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 |
| 葉建源議員 | 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 |
| 邵家臻議員 | 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 |
| 許智峯議員 | 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 |
| 譚文豪議員 | 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 |
| 涂謹申議員 | 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 |
| 毛孟靜議員 | 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 |
| 胡志偉議員, MH | 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 |
| 黃碧雲議員 | 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 |
| 尹兆堅議員 | 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 |
| 林卓廷議員 | 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 |
| 鄭俊宇議員 | 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 |
| 張超雄議員 | 至 2020 年 11 月 18 日 |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 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 |
| 潘兆平議員, BBS, MH | 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 |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 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 |
| 柯創盛議員, MH | 至 2021 年 1 月 5 日 自 2021 年 5 月 4 日起 |
| 鄭松泰議員 | 至 2021 年 8 月 25 日 |

請透過以下超連結參閱立法會議員名單的變更：

(<https://www.legco.gov.hk/general/chinese/members/yr16-20/notes.htm>)